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
黃文泰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526/02-03 號 —— 2003年9月8日的
文件 會議紀要

2003年9月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就《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91/03-04(01) —— 政府當局對於代
號文件 表團體、委員及
助理法律顧問的
意見／關注作出的
最新回應

立法會 CB(1)155/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2003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標
明修訂文本的修

訂本，當中已納入藉《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先前稱為《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實施的改動

2. 法案委員會按照題為“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注作出的最新回應”(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的文件所載事項的次序，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列表，載述政府當局就第118C條有關影印店鋪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能會引起的情況；政府當局就每種情況所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及在擬議第118C條下制定有關係文處理每種情況。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把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的意見書(主席曾予以提述，其後於2003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1)230/03-04(01)號文件發出)，連同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一併納入其綜合回應內。關於須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政府當局稍後會在綜合回應中就其最新發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5. 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就有關使用刊印形式作品的現行特許計劃的運作情況，與出版業的版權擁有人組成的有關團體及使用者進行商討的結果。
6.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1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3	主席	<p>確認通過會議紀要。</p> <p>法案委員會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所載事項的次序進行商議工作。</p>	
000244 – 00032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1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p> <p>第1.2項 —— 澄清即使《美國法典》第17篇第506(a)(2)條的措辭會涵蓋侵犯刊印形式版權作品的作為，但實際上美國當局沒有將其應用於刊印形式的作品上。</p> <p>第1.3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p>	
000330 – 000538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4項 —— 確認電子書載有的電腦程式如符合擬議第118A(5)(b)條下的條件，會被排除於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範圍以外。</p>	
000539 – 000600	主席	<p>第1.5至1.6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p>	
000601 – 00074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曾另行與版權使用者及擁有人，包括出版業的人士進行商討，藉此瞭解現時印刷作品的特許制度如何運作。直至目前，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並無發現有新的證據顯示情況有變，以致需要修改2003年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	
000743 – 00104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1項 —— 考慮修正擬議第118A(1)條，使法律執業者及其他專業人士無須為執業的目的或在執業過程中，因管有其客戶所提供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047 – 00132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2項 —— 考慮修正擬議第118A(1)條，簡化所採用的措辭，藉以刪除擬議條文中“相同貿易或業務”的關係。此項刪除對該條文不會產生實質影響。當局亦會考慮可能相應修改與擬議第118A(1)條有關連的擬議第196A條。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322 – 001444	主席	第2.3至2.4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01445 – 00150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5項 —— 進一步改善擬議第118A(5)條之下的豁免範圍。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503 – 001530	主席	第2.6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01531 – 001905	政府當局	第2.7項 —— 相應地修正擬議第196A條，以配合擬議第118A(1)條作出的修改。	
001906 – 001923	主席	第3.1至3.2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01924 – 00193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3項 —— 澄清擬議第118C(4)及(5)條有關影印店鋪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複製品的免責辯護不適用於擬議第118(1)(a)條的罪行，該條文訂明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1份侵犯版權複製品可招致刑事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擬修改擬議第118C(2)條，訂明任何人如為某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由該項業務為牟利或報酬而製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p>	
001931 – 002718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澄清根據修訂建議，影印店鋪僅管有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並非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該複製品，則不會招致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p> <p>關注可能有漏洞或被濫用。</p>	
002719 – 002823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如何確立影印店鋪觸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管有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的罪行。</p>	
002824 – 005432	羅致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影印店鋪承擔的舉證責任。</p>	
005433 – 010300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p>澄清“管有”的概念及“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決定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是否構成侵犯版權的標準。</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01 – 010824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丁午壽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	關注擬議第118C條的政策目的及其對影印店鋪的業務的影響。	
010825 – 011529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第118C(2)條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011530 – 01155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擬議第118C(2)條有關提供複製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及可能因而發生的各種情況。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11558 – 011630	主席	第3.4至3.12項及第4.1項——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11631 – 01182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2項——確認需要澄清擬議第118B條的免責辯護只適用於平行進口貨品。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1829 – 012054	主席	第4.3項及第5.1至5.6項——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12055 – 01221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7項——由於擬議第118(1)(d)及(e)條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可能較《版權條例》的條文廣泛，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的修正，將有關條文之下的罪行局限於在業務中進行的活動。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2216 – 012248	政府當局	第5.8項——考慮從擬議第118條“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提述中刪除“經濟”一詞。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2249 – 012431	主席	第5.9項——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第6.1至6.2項及第7.1至7.4項——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432 – 012710	政府當局	第 8.1 項 —— 確認取消條例草案第 2、3 及 4 條有關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貨品的最終使用者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不會影響《版權條例》第 27 條賦予版權擁有人就未經正式授權而公開放映或播放某作品的侵權作為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012711 – 012809	馬逢國議員	關注根據《版權條例》第 27 條就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貨品的侵犯版權作為提出民事訴訟的成效。	
012810 – 01331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第 8.2 至 8.4 項 及 第 9.1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第 9.2 項 —— 考慮修正擬議第 118A(3) 條，清楚訂明有關的免責辯護只適用於自然人。	
013318 – 013435	主席	第 9.3 項 及 第 10.1 至 10.8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13436 – 013512	政府當局	第 10.9 項 —— 確認會作出修正，以澄清現行第 187 條只適用於平行進口貨品。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513 – 013807	主席	第 10.10 及 10.11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3 年 11 月 21 日